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主要为其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共同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世政

曾凡跃

陈燕燕

2016 年 7 月 1 日